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金賢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金賢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柒柒捌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個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及證據補充更正如下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第10、11行有關重複記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部分應予刪除。

(二)證據部分：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6行「各份紙」之記載應更正為「各1份」。

二、查被告翁金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4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可知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01 本案之罪，是本案檢察官逕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即屬適
02 法。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
06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36號判
08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
09 39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2月9日執行
10 完畢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被告
11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
12 以上之罪，已構成累犯，檢察官並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3 刑。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施用毒品犯罪，且均屬
14 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戒慎其行，再為
15 本案相同之犯罪，足見其漠視法律禁制規範，前案之徒刑執
16 行成效不彰，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
17 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司
18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闡述之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
19 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
20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被告為警盤查，而於警尚未發覺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22 前，自行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玻璃球吸食器1
23 個予警員查扣，並坦承本件犯行等情，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
24 可稽，足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核與
25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法減輕其刑，並
26 與前揭累犯加重規定，依法先加後減之。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
28 察、勒戒完畢出所，猶因未能戒除毒癮，再為本案施用毒品
29 之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被
30 告戒毒意志薄弱，所為應予非難；然徵諸施用毒品者均具有
31 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

01 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宜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
02 治，故非難性較低，且施用毒品實為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
03 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並未直接對他人法益造成危害等情，兼
04 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
05 述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小康之生
06 活情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扣案之晶體檢品1包（驗餘淨重0.2778公克，含包裝袋1
10 只），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
11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2
12 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460號鑑驗書在卷可參，屬違禁物，且
13 為被告施用後剩餘之毒品，除於鑑驗時已用罄滅失不再諭知
14 沒收銷燬之部分外，其餘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扣案毒品之包裝袋，
16 因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
17 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
18 沒收銷燬之。

19 (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施用毒品使用
20 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皇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吳佳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登股

113年度毒偵字第1881號

被 告 翁金賢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巷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金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本署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確定，嗣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2月9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詎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5日14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巷000號住處附近某公廁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8日15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沙鹿區光正街與中山路口，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並經其同意執行搜索後，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為0.52公克，驗餘淨重0.2778公克）、玻璃球吸食器1個，

01 復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
02 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金賢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且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07 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又上開扣案晶體1包經送鑑驗後，亦
08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09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2日出
10 具之草療鑑字第1130500460號鑑驗書各份紙在卷可稽。此
11 外，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委
12 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
13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查獲現場暨扣案物
14 品照片6張等存卷可參，並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足認
15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曾因施用
16 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17 品傾向，於111年1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18 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參，其於
19 前次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
20 施用毒品罪，依法應予訴追。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前有犯罪事實
24 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5 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6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
27 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及
28 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
29 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
30 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即再為本案犯
31 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

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請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吳錦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顏品沂